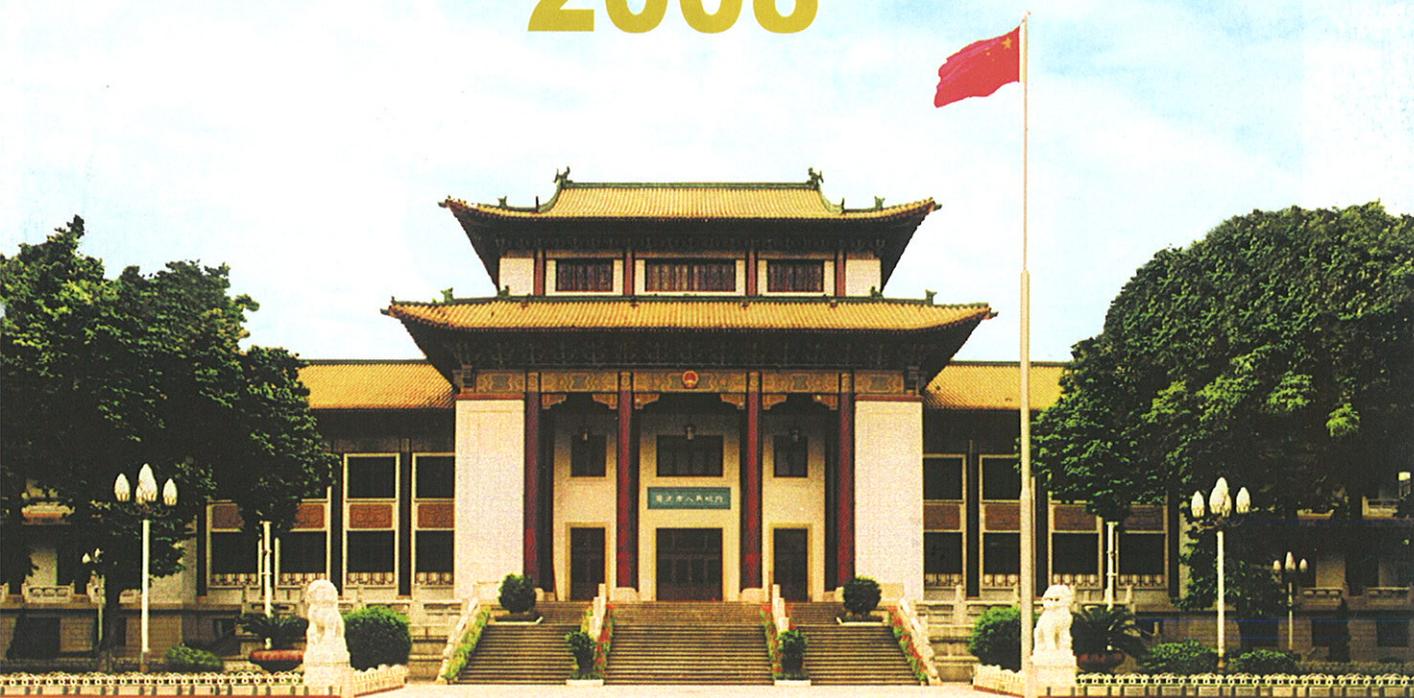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3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全面加快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



▲ 11月12日上午，张广宁市长一行来到荔湾区花地河实地检查。



▲ 张广宁市长在视察。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23期(总第476期)
12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第三跑道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8〕43号) (2)

关于授予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穗府〔2008〕44号) (3)

关于表彰广州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穗府〔2008〕4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穗府〔2008〕46号) (19)

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2008〕47号) (21)

关于市长 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穗府〔2008〕48号) (25)

关于白云山风景区限制机动车通行的通告
(穗府〔2008〕49号) (27)

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清理和规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50号) (29)

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2008〕51号)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8〕57号) (42)

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08〕58号) (46)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9)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3号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 第三跑道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第三跑道工程是为2010年广州亚运会配套的省、市重点工程，计划于2010年3月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包括第三跑道主体工程、周边水利排灌及道路改造工程、安置区工程等，共占地约5451亩，涉及白云区人和镇东华村、太成村、凤和村、汉塘村、明星村、高增村、西成村和花都区花东镇山下村、七庄村、凤凰村。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所在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4号

关于授予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市政府同意授予“基于实时操作系统的嵌入式车床数控系统”等12项成果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G-210MC车铣复合车削中心设计与制造”等32项成果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新型蜂窝材料及热熔胶涂布复合工艺、设备研制开发”等36项成果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希望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发扬团结协作、开拓进取的精神，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为我市建设全省创新型城市和“首善之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项目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2007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类项目目录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一等奖 共12项	1	机-1-01	基于实时操作系统的嵌入式车床数控系统	广州数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曾德勇、魏洪兴、陈友东、宋 师、杨俊平、陈殿生、鄢继红、孙 恺、朱超平、曹宇男、李 俊、刘 森、苏 军、陶 伟、梁桂明	白云区科技局、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2	机-1-02	高速 PET 瓶饮料吹灌旋一体化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推广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吴昌华、王钦若、邹大群、谢 云、宋奎伟、谢光汉、李伟民、黄志坚、程文杰、杜玉晓、吴志刚、荆 延、刘 勇、陈 玮、张俊生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电-1-01	基于校园网的语言学科平台	广东蓝鸽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仲伟合、黄年根	白云区科技局
	4	电-1-02	交互式平板电脑背投一体机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晓林、卢如西、杨黎明、高 鑫、李 嵘、周春景、袁晓华、李锦平、叶耀斌、刘文军、何水泉、张 铭、孟凡华、梁志强、刘志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	轻-1-01	功能性高品质发酵乳产业化关键技术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赵谋明、赵强忠、冯立科、蒋文真、王金水、方培生、崔 春、周雪松	华南理工大学
	6	化-1-01	热喷涂技术代替电镀硬铬的研究及应用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周克崧、刘 敏、朱晖朝、邓畅光、涂小慧、张忠诚、李福海、代明江、李运初、王 枫、宋进兵、邝子奇、邓春明、况 敏、伍超群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7	化-1-02	高强度、高流动性、高耐热 PVC/ABS 合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明星、郭 涛、刘奇祥、饶 湘、蔡彤旻、李建军、朱登海、张河山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一等奖 共12项	8	建-1-01	三跨连续刚构钢桁拱桥关键技术(新光大桥)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桥梁工程总公司、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	徐升桥、覃杰、卢汝生、罗甲生、任为东、邓真明、黎世勇、莫穗玲、吴飞、郭欣、刘春彦、刘晓波、彭岚平、胡云江、李辉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9	农-1-01	粤秀占等优良食味品质高产水稻新品种的选育与应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廖耀平、何秀英、程永盛、陈钊明、陈粤汉、陈顺佳、郑康炎、李茂禾、曾繁林、黄湘南、邹伯琼	广东省农科院
	10	农-1-02	广州农业科技推广模式的创新研究与应用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黄邦海、欧壮喆、邓红生、陈健、周伟华、刘建峰、张敏强、孙怀志、叶清生、王建明、吴云鹂、梁启防、梁凤娟、李若利、彭声高	广州市农业局
	11	医-1-01	结直肠癌发病过程中FHTT基因表达缺失机制的研究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曹杰、李旺林、王辉、杨平、高昭昇、李瑜元、聂玉强、唐伟鏢、谭明华、夏杰、孙政、曾山崎、王强	广州市卫生局
	12	医-1-02	慢性咳嗽的病因诊断程序、发病机制及其治疗研究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	赖克方、罗炜、刘春丽、陈如冲、马洪明、朱礼星、姚卫民、张清玲、李斌愷、王法霞、陈桥丽、曾运祥、钟淑卿、钟南山	广州医学院
二等奖 共32项	13	机-2-01	G-210MC车铣复合车削中心设计与制造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李伯基、易孟青、符广林、梁洁瑜、冯智宁	广州机电集团
	14	机-2-02	双物料高精密注塑成型设备	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饶启琛、黄业勤、黄东辉、叶廷璧、梁学裕、谭文林、潘庆平、周建云	海珠区科技局
	15	机-2-03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与列车联动自动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卢光霖、陈韶章、李晋、蔡昌俊、段晨宁、郜洪民、张楚潘、陈展华、凌光清、龙广钱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16	机-2-04	HCP-1600-CO150微机控制变压变频调速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邓浩斌、郭志海、李颀、刘伟、杨悦、柳金涛、闫涛、赖志鹏、姜富林、文制	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二等 奖 共 32 项	17	电-2-01	功率场效应三极管(MOSFET)封装关键技术的研发	广州友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素鹏、冯子刚、曾清和、李伟容、许伟波、江利雄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电-2-02	3528系列贴片发光二极管的封装技术与应用	广州市鸿利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裴小明、钟金文、熊书明、吴奇进、殷小平、胡巍、吴元元、梁业旺、郭智才、刘冬松	花都区科技局
	19	电-2-03	智能数字化嵌入式系统网络控制舞台摇头电脑灯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灯光音响实业有限公司	李英民、王竹生、张观文、张志荣、STEVEN TULK	番禺区科技局
	20	电-2-04	现代温室的网络化人机协同测控系统及开发应用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	刘桂雄、刘少群、洪晓斌、徐静、李春雄、叶自行、吕艺行、黄镇昌、陈学锋、冯云庆	华南理工大学
	21	电-2-05	基于“平安城市”应用的数字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罗贤通、金涛、邓凤仪、施祖阳、陈哲希、潘刚、任娟、赵军虎、左国辉、王玲丽	天河区科技局
	22	电-2-06	直流输电换流设备的密闭式超纯水冷却系统中试	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	吴文伟、陈建业、刘艳村、李琦、王凯、卢志敏、冯太合、王德勇、唐洪	海珠区科技局
	23	轻-2-01	活性双歧杆菌微囊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广州市强强兴乳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良种猪场	李运南、梁淑娃、杨汝德、杜少平、练伟强、姜增固、夏枫耿、董加喜、谭颖嫦、李超能	海珠区科技局
	24	轻-2-02	中药一步制粒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张为亮、李楚源、冯建、张永海、曾亚仑、李美林	白云区科技局
	25	化-2-01	高性能环保阻燃合成木的研制	广州市木易木制品有限公司	杨光伟、饶明道、任李章、何正风、姜泽斌、沈干全	花都区科技局
	26	化-2-02	以回收PET为基体的环保型阻燃增强复合材料	从化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郝源增、麦堪成、桑杰、刘文志、廖家志、严星桓、姚大爱、秦赶年、张玉澎、李谷	从化市科技局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二等 共32项	27	化-2-03	异己烷溶剂的制造方法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游瑞生、张官云、陈立新、梁定球	黄埔区科技局
	28	化-2-04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唐舫成、汪加胜、韩丽娜、周义能、汪贤华、朱东湖	黄埔区科技局
	29	建-2-01	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	广州市福龙电镀有限公司	梁林标、丘星初、丘山、邱羽翔、温盛平、曾志华	番禺区科技局
	30	建-2-02	广东科学中心工程抗震和防风防火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州大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科学中心筹建办公室、汕头和泰隔震器材有限公司	张季超、杨仕超、周云、朱立宏、全玉、李庆祥、王可怡、陈原、陈建志、许勇	广州大学
	31	建-2-03	51800吨冰区加强型化学品/成品油船研制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南、周旭辉、苏为、林九悦、车文斌、张友智、程小美、王春华、杨伟、蔡伟昭	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2	农-2-01	肉鸽新品系的选育及其高产配套系的培育	广州市良田鸽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陈益填、林绍端、胡文娥、江玉云、林始联、朱伟安、肖智远、曾丽诗、罗瑞云、杜凤林	白云区科技局
	33	农-2-02	树熊(考拉)异地保护与饲养繁殖技术的研究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董贵信、张德录、刘桂芳、何永健、陈淑青、丘仁安、王智慧、吴坤、王宁侠、张学礼	番禺区科技局
	34	药-2-01	医药制剂技术整理研究-130种中药传统剂型的整理研究和展示	广东药学院中药开发研究所	朱盛山、李苑新、袁旭江、霍务贞、刘燕华、姜红宇、沈亚城、欧少英、薛建生、胡敏莹	广东药学院
	35	药-2-02	TOLL样受体介导卡介苗和猪苓多糖抗肿瘤和免疫启动机制研究	广州中医药大学	曾星、张嫻、杨明、黄羽、王稼、段小军、连绘、韩凌	广州中医药大学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二等奖 共32项	36	药-2-03	SARS 冠状病毒灭活疫苗及相关研究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吉林大学农学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香港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南大学	陆家海、郭中敏、韩文瑜、王一飞、钟南山、郑焕英、余新炳、谢亦武、张传海、张定梅	中山大学
	37	药-2-04	LAMP 基因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及重要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系列试剂盒开发	广州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石磊、李志勇、邓小玲、陈洵、王志强、柯昌文、杜正平、易敏英、柯碧霞、刘妙琴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8	医-2-01	血液灌流救治儿童急性中毒的系列研究	广州市儿童医院	高岩、陈怡禄、张国强、李颖杰、朱丽萍、钟桴、邓会英、陶建平、叶红、欧阳珊	广州市卫生局
	39	医-2-02	儿童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的系列研究	广州市儿童医院	刘大波、钟建文、黄振云、周丽枫、陈倩、李志斌、顾晓琼、麦坚凝、邓力、谭宗瑜	广州市卫生局
	40	医-2-03	广东省 SARS 的影像学研究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广州市胸科医院	梁碧玲、曾庆思、刘晋新、赵振军、黄信华、许晓矛、韩立新、刘文、叶滨宾、刘波	中山大学
	41	医-2-04	胃镜在小儿上消化道疾病诊断与治疗中的应用	广州市儿童医院	龚四堂、区文玑、潘瑞芳、耿岚岚、何婉儿、黄海、梁文青、陈佩瑜、陈宝心、林颂华	广州市卫生局
	42	医-2-05	微创张力带固定法治疗髌骨骨折的系列研究及器械研发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东莞市大朗医院	李健、颜登鲁、朱文雄、陈小伍、谭平先、高梁斌、高经学、肖祥池、张志、张在恒	广州医学院
	43	医-2-06	股骨颈骨折外科治疗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马若凡、丁悦、黄东生、许杰、刘尚礼、陈燕涛、李春海、苏培强	中山大学
	44	医-2-07	神经营养因子联合治疗老年性痴呆的实验研究	广州医学院	龙大宏、冷水龙、洪乐鹏、杨丹迪、李佳楣	广州医学院

獎項	序號	編號	項目名稱	完成單位	完成人員	推薦單位
三等獎 共36項	45	機-3-01	新型蜂窩材料及 熱熔膠塗布復合 工藝、設備研製開 發	荷力勝(廣州)蜂 窩製品有限公司	王文明、任波濤、曾 洪、 張智軍、周 靜、段軍煒	廣州經濟 技術開發 區
	46	機-3-02	“12頭”全自動高 速濃醬(漿)灌裝 系統技術研究	廣州南聯實業有 限公司	吳柏毅、吳首佟、李林森、 黎定一、黃佐鴻、王永興、 俞 杰	白雲區科 技局
	47	電-3-01	城市環境遠程監 控系統	廣州市賽百威電 腦有限公司	朱作義、陳亞玲、倪向東、 陸東海、鍾茂連、高學揚	天河區科 技局
	48	電-3-02	基於SOA信息資 源交換平台系統	廣州市方欣科技 有限公司	徐正軍、李 駿、陳曾戎、 熊愛民、陳金旺、方朝萍、 邵延富	廣州經濟 技術開發 區
	49	電-3-03	一種移動式防空 防災電聲警報器	廣州市光機電技 術研究院、廣州市 三圓軸承製造有 限公司	任 豪、畢 君、朱保禮、 羅宇強、何曉波	廣州經濟 技術開發 區
	50	電-3-04	PID神經網絡及 其控制系統	廣州大學	舒懷林、舒 華、王佳慶、 喻 萍、姚 菁	廣州大學
	51	電-3-05	基於IPv6協議分 析的入侵檢測系 統的研究與實踐	暨南大學、廣州世 安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姚國祥、陳志榮、陳火炎、 王曉明、盧建朱、張煥明、 李漢群	暨南大學
	52	電-3-06	金鵬數字化城市 管理指揮系統	金鵬電子信息機 器有限公司、廣東 工業大學	曹志雷、王 勇、馬 征、 廖朝輝、李正東、李澤杰、 莫曉齊	廣州經濟 技術開發 區
	53	電-3-07	高壓直降鋁箔化 成整流供電系統	廣州電器科學研 究院、廣州擎天實 業有限公司	梁永萬、丁小松、藍文輝、 王浩龍、陳紅波、任曉林、 李新剛	廣州電器 科學研究 院
	54	電-3-08	KT VIEW金融自 助終端安全監控 系統	廣州御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吳 彪、郭 秦、閔小輝、 喬文軒、李 剛、譚繼興、 鄧九齡	天河科技 園
55	軟-3-01	廣州科技信息資 源公共服務平台 建設研究	廣州生產力促進 中心、廣東省科技 圖書館、廣州生物 工程中心	李海龍、黃寶林、魏東原、 吳翠玲、黃立強、黃智華、 楊堯鑫	廣州市科 技局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三等奖 共36项	56	轻-3-01	双酶法提取分离沙姜中的有效成分的方法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孔令会、樊亚鸣、邢晓阳、吴进卫、邢光辉	黄埔区科技局
	57	轻-3-02	错流膜过滤取代啤酒硅藻土过滤的研究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方贵权、廖加宁、李惠萍、许政国、罗志军、徐谋华、梁 奋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58	轻-3-03	钢琴声音的分析与音质的改进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梁志伟、谢志文、谢菠荪、寇淑霞、肖 巍、龚承忠、张鸿超	荔湾区科技局
	59	化-3-01	粉状乳化炸药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	广东宏大增化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韦锦初、王作光、梁荣标、李满源、赖玉清、朱国杨、王云波	增城市科技局
	60	化-3-02	基于大功率镍氢电池用碳纳米复合电极的充放电性能研究与应用	广东工业大学	张海燕、张国庆、陈易明、易双萍、曾国勋、伍春燕、魏爱香	广东工业大学
	61	化-3-03	有色金属特薄壁高频焊管研究与开发	广东大华仁盛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强、唐贤信、刘景平、冯庆峰、董 琳、黄少春、黄 伟	白云区科技局
	62	化-3-04	汽车内饰件自然加速试验技术研究与设备研制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江 鲁、揭敢新、彭 坚、王 俊、赵养利、黄少仪、韩文畴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3	化-3-05	年产100吨的新型强效表面活性剂中试开发	广州市慧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孙保兴、郑 成、林燕喃、王正平、战 宇、刘晓国	番禺区科技局
	64	建-3-01	HAP 沥青路面防护剂开发及工程应用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路宁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苏卫国、王耀波、梁锡三、陈瑞生、叶亚平、苏仕琼、崔 开	华南理工大学
	65	建-3-02	盾构拼装管片通过矿山法隧道施工技术研究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盾建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张厚美、叶均良、陆永芳、黄 涛、张良辉、连烈坤、梁 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6	建-3-03	2005年广州市居民出行调查研究与应用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	贺崇明、王 峰、邓兴栋、马小毅、伍建国、曹 辉、张福勇	广州市规划局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三等奖 共36项	67	农-3-01	荔枝龙眼果酒发酵关键技术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研究	广州市从化顺昌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周振家、陈卫东、吴继军、刘芳芳、张友胜、林士莹、刘学铭	从化市科技局
	68	农-3-02	广东主要保健野生蔬菜标准化生产配套技术与示范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林春华、谭雪、刘白珠、秦晓霜、林锦英、陈玉英、郭碧瑜	广州市农业局
	69	农-3-03	优质、抗病、耐热和耐寒超甜玉米新品种选育研究及推广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胡建广、李余良、刘建华、方志伟、李高科、杨子龙、祁喜涛	广东省农科院
	70	药-3-01	通冠胶囊对冠心病介入术后作用的基础和临床研究	广州中医药大学	张敏州、程康林、陈伯钧、王磊、林晓忠、邹旭、邓铁涛	广州中医药大学
	71	药-3-02	复方降脂灵胶囊	广东药学院	郭姣、郭彤、何伟、唐春萍、陈红红、梁颖瑜、李勇	广东药学院
	72	医-3-01	营养辅助治疗复治菌阳肺结核	广州市胸科医院	谭守勇、林兆原、黎燕琼、关玉华、李一耕、陈志成、李嫣红	广州市卫生局
	73	医-3-02	从孕妇外周血分离胎儿细胞及胎儿游离的DNA作无创性产前诊断的研究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原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暨南大学组织移植与免疫中心	黄艳仪、曾耀英、陈小蔓、吴菁、孙荃、孔舒、孙筱放	广州医学院
	74	医-3-03	儿童眼病筛查与斜视诊断系统的研制与应用研究	广州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项道满、毛娅妮、冯光强、曾芳玲、谢婉花、陈锋、邹宝兰	广州市卫生局
	75	医-3-04	中药内服、川芎嗪静滴配合氩氛激光血管内照射治疗黄褐斑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暨南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吴艳华、李其林、杨秀文	广州市卫生局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三等奖 共36项	76	医-3-05	艾滋病(AIDS)合并机会性感染的临床研究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蔡卫平、陈谐捷、唐小平、李兴旺、陈劲峰、张复春、陈万山	广州市卫生局
	77	医-3-06	后装治疗与适形调强放疗相结合治疗宫颈癌的研究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张书旭、张涛、赵营、黄守松、谭剑明、邹红玲、沈国辉	广州医学院
	78	医-3-07	螺旋CT血管造影诊断血管病变系列研究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谭理连、李志铭、江金带、李扬彬、李树欣、周少萍、刘世明	广州医学院
	79	医-3-08	肝癌多模式微创序贯综合治疗的系列研究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刘海鹰、黄健清、胡伟民、崔书中、鲁伟群、余南荣、李建昌	广州医学院
	80	医-3-09	梅毒的流行状况、诊治及干预的系列研究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陈永锋、朱慧兰、黄茂芳、钟山、李润祥、郑道城、肖常青	广东省卫生厅

主题词:科技 奖励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5号

关于表彰广州市第二轮修志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1999年启动广州市第二轮修志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修志单位和广大修志工作者默默耕耘、辛勤劳动，积极推进我市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工作，为我市文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促进地方志事业的发展，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市委办公厅等65个单位“广州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于法森等189位同志“广州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为我市地方志事业的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各修志单位和广大修志工作者以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岗敬业、任劳任怨的奉献精神，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努力开创我市地方志事业新局面，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和全省“首善之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州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65个, 排名不分先后)

市委办公厅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党校
市人大研究室
市府办公厅
市经贸委
市科技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建委
市交委
市农业局
市外经贸局
市文化局
市卫生局
市人口计生局
市审计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体育局
市物价局
市质监局
市旅游局
市外办

市档案局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公路局
市地税局
市检察院
市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民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警备区
市总工会
市社科联
市供销社
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城市建设信息中心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市地铁总公司
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船舶工业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保险学会
市电子行业协会
市机电行业协会

广州开发区地方志办公室

越秀区地方志办公室

天河区地方志办公室

黄埔区地方志办公室

花都区地方志办公室

增城市地方志办公室

从化市地方志办公室

廣州市第二輪修志工作先進工作者名單

(189名,按姓氏筆劃排列)

于法森	方森漢	牛利華	王永平	王立新	王名其	王启发
王志高	王林生	王 敏	王新忠	王碧君	鄧衛民	鄧達廉
韋含芳	丘 林	馮 偉	馮壽榮	馮錫周	馮碧英	古開弼
葉文昕	葉國耀	邝思雅	邝燕馨	關文明	劉正軍	劉光武
劉向明	劉 勁	劉均權	劉春梅	劉湘宇	劉穗平	呂瑞如
許振漢	何遠光	何承炯	余美群	吳專英	吳元東	吳茂林
吳 裘	吳耀琴	宋淦清	張允全	張少珍	張文善	張 實
張蓮芳	張影華	李開峰	李玉華	李延振	李志誠	李遠濟
李佩霞	李國良	李國強	李 俐	李恒芳	李柏寧	李炳德
李曉純	李艷蘭	李敏君	李 斌	李瑞紅	杜雄榮	楊松裕
楊新斌	蘇明樞	鄒時榮	鄒翠琼	陸青曉	陳小燕	陳鳳玲
陳見梅	陳以諾	陳任賢	陳偉民	陳華祥	陳秀瑛	陳連新
陳 拓	陳澤泓	陳 炳	陳海如	陳繼紅	陳煥美	陳 新
陳錦鴻	陳靜華	陳燕暉	陳燕霞	陳耀國	單佰平	周留金
周雅玲	周 穎	巫輔道	林文輝	林志強	林修學	林艷虹
林朝龍	林道良	林碧霞	歐陽湘	歐海平	歐翠琼	綫彩虹
練 強	羅桂香	羅淑儀	鄭肖玉	鄭 珣	侯業揚	保延忠
姚瑞堅	洪淮勝	胡文中	胡可軍	胡巧利	趙靈峰	趙金濤
蚊俊銳	鍾卓然	聞曉明	饒文勇	唐克武	唐振興	容偉基
徐國基	徐 明	徐曉梅	徐惠貞	徐碧環	涂以楠	郭仲強
郭建平	郭海清	郭耀媛	郭耀輝	陶煥文	顧淵明	崔永昌
崔琼宇	常國光	梁末妮	梁英才	梁潔華	梁新媛	符 剛
蕭海英	黃大烽	黃玉玲	黃學良	黃彥福	黃思金	黃培勤
黃新潮	彭裕崧	曾永恒	曾志芬	曾 明	曾 新	曾德峰
溫朝暉	程 慧	蔣 健	謝永社	謝煥東	謝敬彬	謝穗芬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辜毅华 韩帮强 简鉴阳 蓝波 詹新孟 雷金莲 廖海滨
翟广福 谭梅英 潘永嘉 潘玉珍 禰兆强 黎秀坤 蔡演钧

主题词：人事 修志△ 表彰 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

为防治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饮食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通告。

二、新建、扩建的饮食服务项目，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场所建设产生油烟、废气、恶臭或者其他损害人体健康的气味的饮食服务项目：

- （一）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
-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层相邻的楼层；
- （四）与周边住宅楼的距离不足五米的场所。

三、新建、扩建饮食服务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手续。

对需要进行经营场地建设及装修的饮食服务业户，涉及修改立面、结构设计和变更使用性质、功能布局的，还应当到规划、建设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向区、县级市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间噪声运行天数。

四、在本通告第二条规定的场所内已建成的饮食服务项目污染扰民的，由所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或者整改无效的，由所在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限期关闭，工商部门责令变更地址或经营范围；拒不变更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卫生部门注销其卫生许可证。关闭的具体期限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决定和公布。

五、饮食服务业户在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期间，工商、卫生部门暂缓办理有关该经营场所的工商登记事项、卫生许可等手续。

六、居民住宅未经规划、国土房管、环保等部门审批，不得用于新建经营性饮食服务项目。

七、饮食服务业的炉灶应当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木材、煤油、柴油、重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在天然气管网范围内未使用清洁能源的，优先改用天然气。

八、饮食服务业的炉灶应当设置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等污染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饮食服务项目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不得占用道路、人行道和建筑退缩间距；厨房炉具、空调及通风设施的设置及产生的噪声、热辐射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冷水塔应当采用防噪、防振、防水雾设施；夜间经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和光污染扰民。

九、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街道、镇政府分批开展对无证、无照、超范围、占道经营饮食服务业的查处和取缔工作。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环保、工商、卫生、城管、规划、建设、公安、国土房管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关于防治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的通告》（穗府〔2004〕22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7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我市经济 平稳较快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决策部署，围绕筹办2010年亚运会，加快建设“首善之区”，2009年至2010年计划安排重大建设项目总投资6500亿元，明后两年预计完成投资额约3500亿元，预期带动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00亿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现提出贯彻落实的18项工作措施如下：

一、全面推进亚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亚运会新建和改扩建场馆建设，确保全部场馆按期交付使用。加快亚运城建设，做好赛后开发利用工作，带动广州新城发展。扶持我市有实力的品牌企业参与亚运建设及市场开发。

二、加快地铁、机场、港口、客运站、高快速路等在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铁四号线等九条线路建设，2010年地铁建成里程约254公里。推进一批重大枢纽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重大铁路项目及广州铁路枢纽新广州站相关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等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高快速路和市政道路网络，重点加快推进广州至河源、广州至高明、东沙至新联、增城至从化、广州至深圳沿江、南二环、大庆至广州高速广州段等一批工程建设。积极有序地做好国际枢纽型和区域性物流园区开发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加快启动四大重点区域建设和加快旧城改造。加快琶洲——员村、白鹅潭、白云新城、新中轴线南段等重点区域的规划建设，做好土地开发储备，完善区域内市政、文化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完成3个旧城更新项目，实施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四、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抓好标准化农田和鱼塘、农村道路、农村二次改水、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城乡减灾防灾、镇村文化站和卫生站、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工程建设。完成25万亩连片农田、4万亩连片鱼塘标准化整治工作、扶持畜禽养殖业和饲料生产企业加工设备更新、“五小”水利工程100宗。

五、全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西江引水工程，确保2010年建成投产。建设污水处理厂54座和铺设污水管网2167公里。积极推进河涌的综合整治。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建设。

六、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和生态环境建设。按计划完成小火电机组、小水泥厂关停工作，推进电力工业“上大压小”和燃煤机组脱硫工作，支持实施一批重点节能工程和新能源开发工程。重点建设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兴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金沙洲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工程。推进青山绿地二期工程建设。

七、加快推进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两年内建设政府保障性住房约408万平方米，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八、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供求关系调节供地规模、结构和节奏，以市场需求调节住房供应结构，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制订符合广州实际的促进合理住房消费的政策。增加住房公积金对中低收入尤其是购买保障性住房群体的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个人和家庭贷款上限分别由40万元、60万元调高到50万元和80万元。

九、加快推进教育、文化、卫生等项目建设。加大教育投入，主要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义务教育、农村教育、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提高教师待遇等。加快推进全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市属高等院校建设、国家级示范性技工学校等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完成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广州新电视塔、广州市电视台新址工程等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广医附二院新门诊综合楼等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加快启动社区“五个一”工程（即每个街道建设一个提供公共服务和接受投诉的服务中心、一个小公园、一个社区活动场所、一个医疗服务机构和一个负责治安、城管等方面的视

频监控中心)建设。推进人居综合环境整治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建设。

十、大力促进创业就业工作。建立岗位需求预测制度和失业预警机制,健全企业经济性裁员职工安置方案备案制度。实施就业“一户一技能计划”和创业促就业工程,加强对创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充实小额担保贷款基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就业(技能培训)专项基金,放宽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对实施农民工技能培训的单位实行专项经费补贴,建立鼓励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的激励机制。

十一、研究落实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政策措施。根据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对低收入者、困难群体的生活补贴。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根据物价变动和基金收支情况调整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并完善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逐步提高农民种粮、耕地涵养、生态公益林、良种和农机购置等补贴(补偿)标准。

十二、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加大对社会保险保障的力度,加快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实现养老、医疗两项社会保险制度的全覆盖,将城镇职工(包括外来工)、城镇老年居民、农村居民纳入养老保险保障,将城镇企业职工、城镇居民纳入医疗保险保障。逐步将全体城镇职工和外来工纳入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保障范围。

十三、加快启动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建设金融、商贸、物流、会展、创意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方面,重点推进广州软件园、广州国际生物岛等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先进制造业方面,重点建设汽车、石化、造船、数控机床、重大装备等产业基地。

十四、细化落实企业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发展环境,加快清理和消除阻碍企业发展的壁垒,扩大市场准入,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进入金融服务、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全面清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国家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和停征工商“两费”等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退二进三”基地建设力度,对2008年至2010年进行易地搬迁升级改造的“退二进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行项目贴息。研究制订解决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杠杆作用,有效刺激生产和消费。

十五、切实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做好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落实企业研发经费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激励政策。简化申报程序,扩大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研究制订鼓励扩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规模的政策措施,完善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促进我市自主创新产品尽快获得认可、

应用并进一步开拓市场。

十六、努力保持出口稳定增长。贯彻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对诚信守法企业简化退税申报凭证、加快退税审核及办理进度。推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其扩大内销。加大对出口企业出口退税征退差、开拓新兴市场、出口信用保险等财政扶持的力度，提高企业收结汇的速度，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减轻出口企业的税费负担。推广“一关通，一站式”一体化监管流程，提高进出口通关监管效率。充分发挥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南沙保税港区等保税物流特殊监管区的政策和功能优势，为企业经营减负增效，进一步降低出口企业的出口成本。引导企业调整市场结构，加快非洲、南美洲、中东地区和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分散出口风险。

十七、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有实力的担保机构增强担保能力，加大融资担保覆盖面，采取市区共扶的方式，加大对一批高科技、高效益、低能耗、低污染中小企业的扶持。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的功能作用。积极申报发行地铁、污水治理等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研究落实国家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整合现有产业引导资金，重点投向优质产业项目，有效引导社会投资。

十八、切实增强政府服务意识和提高行政效能。各级政府部门要密切监测分析经济形势的变化，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及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审批效率。抓紧出台简政放权的各项措施，充分调动区（县级市）政府的积极性，为扩大内需，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创造条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调控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8号

关于市长 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如下：

市长张广宁：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审计、政策研究工作。

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务、环境保护、城市区街综合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副市长李荣灿：分管物价、法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商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分管金融工作。

副市长徐志彪：分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信息产业、信息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

副市长许瑞生：分管亚运、人事、体育工作。

副市长陈明德：分管外经、外贸、外事、对台、口岸、南沙开发区、打击走私工作；联系共青团工作。

副市长甘新：分管工业、交通、能源、通信、无线电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

副市长陈国：分管农业和农村、林业、气象、武装、公安、监察、民政、司法、仲裁、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消防、应急管理；联系工会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副市长曹鉴燎：分管旅游、人口计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济协作、侨务工作；联系妇联、工商联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9号

关于白云山风景区限制机动车通行的通告

为进一步保护白云山风景区的生态环境，保障游客的安全，现就进一步在白云山风景区实施限制机动车通行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白云山南大门（双燕岗）起至西大门（外语外贸大学侧）的所有风景区专用道路列为限制机动车区域（下称限车区域）。

二、自2009年1月1日起，每天上午6时至晚上8时，除执行特殊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白云山风景区环保电瓶车、白云山管理部门工作车辆以及经核定的驻山单位工作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禁止驶入限车区域。

三、需进入限车区域执行特殊公务的车辆，应主动向白云山门岗值班人员说明，经确认后放行；对非执行特殊公务的车辆，门岗应拒绝放行。

四、白云山驻山单位的后勤补给运输车辆和在白云山担负建设任务的施工单位的工程运输车辆，可以在上午9时之前、下午6时之后通行，其他时间禁止通行。

五、除白云山管理部门工作车辆和白云山风景区环保电瓶车、经核定的驻山单位工作车辆以及执行特殊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可以双向行驶外，其他车辆严禁逆向行驶。如特殊情况确需逆行的，经报告白云山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行驶。

六、本通告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关于白云山风景区限制机动车通行的通告》（穗府〔2005〕11

号) 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50号

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清理和规范市本级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关于清理和规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的工作方案》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清理和规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加强资金管理的工作方案

市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和规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通过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强化管理、加强监督，逐步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国库集中收付为资金缴拨主要形式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账户管理严格、资金运作规范、监督管理到位。

二、工作范围

此次清理和规范银行账户的范围是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经费由市财政核拨、核补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纳入市财政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 清理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和资金余额。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穗财库〔2004〕2081号，下称《管理办法》)要求，全面清理和规范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对按规定可以保留的住房公积金等银行账户提出保留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予以保留；对能够归并的银行账户一律归并；对未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一律取消；对因工作需要新开设的银行账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开设。

(二) 规范零余额账户管理。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零余额账户是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主要办理小额零星支出，其资金来源于国库和财政专户，其支出按有关规定拨付，不得违反规定向本部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三)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先试点，后推广”

的原则，选取市本级公务员管理和依照公务员管理的预算单位作为试点，逐步取消预算部门和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和专项资金等账户。试点单位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和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账户一律取消，对各单位银行账户的结存资金进行分类处理：专项工作已完成不需再保留资金的，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市财政纳入政府统筹；单位申请需保留资金的，经市财政部门核实后全部划入市财政局开设的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财政代管专户，实行统一管理、分户核算，资金的使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其资金性质、使用范围、支配权限和会计核算职责，都属于预算单位，实行“四不变”。

（四）建立规范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既是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基础，其账户设置必须符合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要求，账户和资金的管理必须公开、规范、透明，接受监督。在全面清理和规范的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账户审批、备案和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市财政部门在审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和办理资金拨付时，尽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以方便各部门和单位用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和规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较大。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我市将成立清理和规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和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人员由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组成），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研究审定工作计划，制定有关管理办法，督促、保障清理和规范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成立相应工作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做好协调配合。市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是清理和规范工作的组织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清理和规范工作的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和情况综合等工作；监察部门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在清理和规范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的审计监督。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部署和指导所属单位的清理和规范工作，并按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规范和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严格落实责任。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清理和规范银行账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和落实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清理、规范工作,对本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的合法性、规范性、安全性负责。各部门和单位的财务部门是清理和规范工作的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统一管理本部门及单位的所有银行账户和资金,认真落实清理和规范工作的各项措施和办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清理和规范工作。

(四) 严肃财经纪律。近年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的规定,对违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作了明确的规定。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掌握相关规定的精神和内容,认真贯彻执行。清理和规范工作要做到“五不准”:不准违规开设银行账户、私设小金库,各单位所有依法、依规开设的银行账户和资金全部要归口到本单位财务部门规范管理;不准在清理和规范工作中隐瞒、漏报、虚报银行账户和资金情况;不准擅自转移、核销和处理违规银行账户和资金;不准借清理和规范工作之机,突击花钱;不准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擦边球”。凡有违反规定的,由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和《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穗府〔2008〕28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全额上交财政,依法撤销擅自开设的账户;对责任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真正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各区、县级市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定和办法,尽快开展清理和规范本地区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工作的。

五、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和规范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08年12月底前,召开全市清理和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加强资金管理工作会议,统一思想,部署工作,组织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学习有关文件,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 清理核实阶段。2009年1月底前,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和本通知精神,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全面清查,在摸清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撤销、归并、保留现有账户或开设新账户的意见和依据。

(三) 汇总上报阶段。2009年2月底前,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本部门、

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原有银行账户和资金情况、整改以后银行账户和资金情况进行汇总，如实填报《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1）、《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清理情况表》（附件2）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2种形式上报市财政局。

（四）核查确认阶段。2009年4月底前，由工作小组对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和单位上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和确认。在此基础上，向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发放《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审批确认通知书》（附件3），对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限期撤销，督促试点单位将原账户的结余资金全部划入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财政代管专户。

为切实做好此次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和规范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市监察局：83103823，市财政局：38923510，市审计局：83844603）。

- 附件：1. 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清理情况汇总表
2. 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清理情况表
3. 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审批确认通知书

附件 1

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 及资金清理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或单位填报)

填报部门(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单 位	组织 机构 代码	现有 银行 账户数	拟取消 银行 账户数	拟合并 银行 账户数	拟保留 银行 账户数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结余	拟划转 财政代管 专户资金	纳入政 府统筹 资金	备注
合计									
其中: 一级预算单位									
1.									
.....									
二级预算单位									
1.									
.....									
基层预算单位									
1.									
.....									

部门(单位)负责人:

纪检监察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 及资金清理情况表

(一级预算部门或二级预算单位填报)

填报部门(单位): (盖章)

预算级次:

单位: 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结余	账户处理 意见	保留划入 财政代管 专户资金	纳入 政府 统筹 资金

部门(单位)负责人: 纪检监察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说明: 1. “账户性质”是指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项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等。

2. “账户用途”是指核算预算资金、基建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性质资金等。

3. “账户处理意见”是指部门(单位)提出的“合并、撤消或保留”的意见。

4. “保留划入财政代管专户资金”是指对原有账户的结余资金申请保留划转“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财政代管专户”的金额。

5. 预算级次是指单位是一级预算部门、二级预算单位或基层预算单位。

附件3

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 审批确认通知书

_____：

你部门（单位）《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清理情况汇总表》、《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清理情况表》收悉。根据《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审批确认你部门（单位）开设账户_____个（见下表）。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将其他账户予以取消。

（盖章）

年 月 日

序 号	账户代码	开户职能部门	账户类别 (用途)	开户行 全称	账户有效期 (年)	备注

- 注：1. 此书一式二份，预算部门（单位）一份备查，财政部门留存一份。
2. 账户类别按《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填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银行账户△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51号

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工作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穗府〔2003〕2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的管理,实现政务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53号)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工作是指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以及指定的信息直报点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下称各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反映政府工作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信息服务。

第四条 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分层次服务,以为本单位服务为重点,同时为上级机关和下属基层单位服务。

第六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当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反映建立科学发展体系、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和任务,支持和指导本单位政务信息工作部门发挥整体功能,做好政务信息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由市府办公厅负责实施,日常工作由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负责;各单位要指定专门处(科)室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政府政务信息工作主管领导一般由分管市府办公厅的副市长或秘书长担任,分管领导由市府办公厅分管领导担任;各单位政务信息工作主管领导一般由单位分管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担任,分管领导一般由单位指定负责报送信息的处(科)室领导担任。

第十条 为提高服务领导科学决策的效率和水平，应严格内部刊物的审批制度，限制内部刊物的数量和发放范围。原则上一个单位只能有一份内部刊物，发放范围只能在本系统内派发，不得越级派发。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政务信息工作计划。

(二) 拓展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指导下级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

(三) 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四) 完成上级政务信息工作部门的工作指标和任务。

(五) 向各政务信息报送单位提出信息报送要求和通报信息采用情况。

(六) 加强同上级政务信息工作部门和兄弟单位的联系，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 动。

(七) 做好信息资料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队伍由专职、兼职和特聘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组成。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信息员必须是公务员编制的在编人员；其他单位信息员必须是单位正式编制的人员。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向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报送本单位政务信息工作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及信息员的有关资料，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备案。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现代化手段的建设，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处理、传递和存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网络设备管理、维护和值班制度，扩大信息查询和搜集能力，保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电子数据资料库，收集、整理和存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基本的和重要的数据资料，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管好、用好计算机远程工作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为信息员参加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考察调研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十九条 信息稿件的主要类型。

(一) 动态类信息。包括国家、省、市领导的批示、指示及贯彻落实情况、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本单位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国家和省的重大政策动态，外地政务动态，区域协作和经贸合作动态；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媒体及互联网报道的有关广州市的重大动态信息等。

(二) 综合类信息。包括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效，采取的主要措施，值得借鉴的典型经验；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效果。

(三) 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包括体制因素、客观因素造成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预测性信息；民族宗教纠纷和涉外信息；专家学者建言献策；社情民意调查；调研信息等。

第二十条 信息稿件的质量要求。

(一) 反映的情况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

(二) 信息中的事例、数字要准确无误。

(三) 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防止以偏概全。

(四) 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以简练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件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五) 反映的情况、问题、思路、举措、经验，应当有新意。

(六) 反映情况和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七) 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报送的程序途径。

(一) 各单位向市府办公厅报送的信息稿件，必须经过本单位政务信息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必要时，报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发。

(二) 信息稿件必须通过专网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密级信息除外）。

(三) 应急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应急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二条 信息稿件的采编分发。

- (一) 市府办公厅从专网电子邮箱采编各单位报送的信息。
- (二) 按各信息刊物的采编原则和侧重点选取、编辑信息。
- (三) 编印好的各类信息刊物,按照审定的发放范围进行派发。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当设定科学、合理、严密的量化考核体系,引导各单位优质、有序、高效地开展政务信息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府办公厅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会议,对先进单位、优秀信息员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积极单位和信息员进行通报批评,提出撤换不合格信息员的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府办公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施行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文秘工作 信息 管理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57号

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支持企业参与重大 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 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工作方案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建委 市重点项目办 亚组委办公室

为充分把握2010年亚运会在广州举办的有利契机,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拉动全市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一) 依法依规原则。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坚持推动平等竞争与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并重,依法依规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二) 同等优先原则。在质量、标准、性能、价格、售后服务等综合指标相近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亚运赞助企业和名优企业参与,优先采购使用其产品(含服务产品,下同)。

(三) 扶优扶强原则。在承建商和产品的选择上,向支柱产业、优势企业、名优产品、中华老字号、亚运赞助企业等优强企业及产品适当倾斜。

(四) 鼓励创新原则。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名优企业的重要高新技术装备、首次投放市场的新产品,经论证以政府首购方式给予支持。

(五) 综合评估原则。既要考虑承建商或企业的技术装备、资金供给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客观条件,也要考虑其在税收贡献、劳动力就业等方面所做的贡献,在同等条件下,适当增加在评估中的权重,努力为名优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六) 严格把关原则。坚持支持名优企业与严格质量、技术关口有机结合,坚决杜绝质量、技术安全隐患,为平安亚运保驾护航。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能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亚组委办公室及市重点项目办、建委、经贸委、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1. 建立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联席会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亚组委市场部、场馆部，市重点办、建委、经贸委、科技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研究在同等条件下首先支持名优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具体措施；协调、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在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其产品。

2. 在电视、广播、报刊和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及时发布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信息，引导名优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3. 为名优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建设项目业主在招标条件中可设置资格评审条件，在不违反有关法规的前提下，使名优企业直接通过资格评审；支持名优企业单独或联合投标，鼓励投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使用名优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设置名优企业奖励条件，方便名优企业和承诺使用名优产品的投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对名优企业及产品能够胜任的项目，经批准可以采取定向邀请招标方式予以支持。

4. 制定名优企业（产品）目录。将名优产品、龙头企业等汇编成册，作为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名优产品和服务的指引（由市经贸委另行公布）。

5. 加大对名优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名优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符合我市各项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的，有关部门应优先予以支持，支持额度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予以安排。

（二）强化政府采购对名优企业和产品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促进作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建委、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等部门配合）

1. 提高名优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参考名优企业（产品）目录，研究拟订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名优企业（产品）目录，大幅度提高名优产品的比重，采取有效手段督促采购人自觉优先采购名优产品。

2. 有针对性地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执行机构要根据名优产品的技术、市场特征，有针对性地编制采购文件，设定供应商资质门槛，提高名优企业及其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的竞争力，扩大名优企业及其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的份额。

3. 充分运用法定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名优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经认定的技术含

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名优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完善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拒绝接受或提供合同约定名优产品的，应责令其纠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4. 优化产品评标方法。在政府采购评标方法中，在其他指标同等条件下，评分分值应考虑税收及其他社会贡献等因素，使名优企业及产品优先获得采购合同。

(三) 健全机制，做好服务，为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市经贸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1. 有针对性地做好培训工作。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和政府采购执行机构要主动为企业 提供招投标培训，指导企业科学编制投标文件，有效提高名优企业和产品的中标率。

2. 加大名优企业(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在电视、广播、报刊和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名优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

3. 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为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引导银行、担保机构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先解决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贷款需求。

4. 建立名优企业和产品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信息反馈机制。项目业主和政府采购部门应及时反映名优企业和产品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情况，并根据反馈信息情况适时调整更新名优企业(产品)目录，为项目业主和参与企业提供最新信息，实现良性互动。

三、其他

各有关部门参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研究制订具体操作细则。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建设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58号

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缓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若干措施

市经贸委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国资委 市工商局

为积极应对当前金融危机对我市中小企业的影 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平稳渡过难关，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开展再担保业务

市财政安排 1 亿元资金，增加市融资担保中心注册资本金，制订开展再担保业务的具体工作方案，推动市融资担保中心开展再担保业务并逐步转变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为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促进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功能扩大和整体信用能力的提升，有效扩大全市整体担保规模。（市财政局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二、加大财政对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由目前的 15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加大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补助力度，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推动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融资

引导、组织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的中小企业独立或联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满足中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市经贸委牵头，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搭建银行、担保机构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和互动平台

通过举办多层面、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会、融资服务洽谈会，推介银行、担保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推介有良好发展前景企业的项目；建立中小企业资信信息平 台，为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供信息，积极推动中小企业间联保模式的创新，强化银行与联保企业间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调动银行、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联保融资的积极性，实现三者间的良性互动以及金融产品和项目之间的对接。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对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一定额度和期限的信用贷款。组织相关行业协 会，帮助跟进对接项目，提高担保贷款成功率。（市经贸委负责）

五、促进地方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加强合作

鼓励支持广州市商业银行、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与广州市担保机构进行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贷款支持。（市金融办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六、进一步发挥广州产权交易所的融资服务功能

对广州产权交易所市场平台进行扩容，促进银企融资过程中质押股权、商标和抵押财产的变现工作；依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市场平台，设立广州企业财务清算公司，依法开展企业股权托管、股权质押融资、企业接管、资产和股权变现等配套服务，解决企业无法清偿债务时，债权人难以进行企业股权、法人财产清算等问题。（市金融办牵头，市经贸委、国资委、工商局配合）

七、支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积极争取省的支持，尽快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拓宽中小企业贷款渠道。（市金融办负责）

八、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

设立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抓住国家设立创业板市场的机遇，引导现有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贸委配合）

上述有关财政支持措施的实施期限暂定1年（即2009年），届时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措施 通知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公布；完成《广州市2009-2010年重大建设项目建议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初步完成《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09年工作思路》；完成《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2008-2010）》并上报市政府；修改完善《广州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和《总部经济发展规划》。

●组织召开全市投资工作会议和2008-2009年经济社会白皮书编纂动员大会。

●组织申报2009年广东省关键产业领域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央投资专项项目；向省申报我市节能投资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开展国家服务业试点城市申报工作。

●争取到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广州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完成并上报《广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组织上报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南沙2×300MW热电联产机组核准材料。

●跟踪《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跟进地铁线网规划调整报批工作；推进我市有关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工商业落实扩大内需措施交流会；组织重点企业、行业协会、重点区域研究应对金融危机防止经济下滑的具体措施；组织总结今年工商业经济工作和预测明年经济目

标。

●印发《关于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工作方案》，研究提出鼓励产业转移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的措施；与阳江、湛江市签订两市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协议，举行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园区揭牌仪式。

●制定《广州市把握亚运机遇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措施》，起草《广州市批发市场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协调解决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建设相关问题；筹备2008广州国际设计周、中国（广州）机械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加第五届省“山洽会”。

●完成上报《广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方案》，研究编制《广州大型装备配套产业园发展规划》，起草《关于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若干措施》；召开广州市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会议；举办2008年工艺礼品推介会。

●起草《广州市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若干措施》，组织金融担保机构与中小企业对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起草《广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启动广州物流协会首批互助担保试点计划。

●修改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上报《广州市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继续协调大学城供热问题，研究关停电厂生活区用电改造；制订市油气回收工作方案。

●组织论证新茅山肉类加工中心项目，开展中央大厨房项目招标；起草《广州市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开展盐酒市场巡查整治，组织民爆企业开展消防演练。

市科学技术局

●筹备广州市科学技术大会；开展第11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海外留学人员及国内单位参会的发动工作。

●完善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研究完善“自主创新一区一成果行动计划”。

●完成《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细则》并经市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制定《2009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

●完成“广州亚运重大科技集成应用示范工程”的组织策划。

●召开2008年市防震抗震领导小组会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市道教协会、市基督教两会做好换届筹备工作。

●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维修扩建工作，推进伊斯兰教先贤古墓建礼拜大殿及佛教六榕寺、大佛寺征拆经费等问题的落实。

●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对景星酒店外国人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予以续期。

●指导基督教青年会承办“中日韩青年会和平论坛”活动。

●指导、协助海珠、南沙等区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

●开展金融危机对我市社会稳定的专题调研，切实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

●做好公安部省厅“三基工程”建设迎检准备工作；承办第三届全国副省级城市公安

局长信息交流会。

●进一步加大预防和打击各种突出刑事犯罪力度，严防岁末年初治安形势出现反弹。

●组织开展依托城市出入口治安卡口系统的打击涉车犯罪专项行动。

●巩固“创文”工作成效，着力抓好消防监督和交通管理各项工作。

市民政局

●完成我市对口支援地区（四川省汶川县威州镇）“暖冬计划”社会捐赠工作。

●布置各区、县级市对政府资助“平安通”用户进行全面造册登记；协调建立“平安通”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区街和社区的联系沟通，促进“平安通”的安装工作的开展。

●完成地级界线平安边界考核自评工作；推进区、（县级市）级界线考核自评工作；完成广州地名网站项目验收工作。

●组织开展预防军警民纠纷工作调研活动；组织接收安置第四批无军籍职工。

●组织市、区两级流动救助服务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行动。

●完成“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计划，做好各项慰问活动的筹备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报市政府审定《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安置困难群体就业实施办法（送审稿）》；明确外省农民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补贴程序；研究办理市政府有关向从化、增城倾斜政策的交办事宜。

●举办广州市与粤东西北地区共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平台揭牌仪式暨第三届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论坛；组织广州劳务分团参加

第五届“山洽会”；在汶川县威州镇举办“广州—威州灾后恢复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暨就业援助招聘会”。

●召开区（县）就业训练中心和各相关企业座谈会；举办第五届穗港澳青年技能竞赛；筹办广州市创业培训成果展示会；完成本市技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移交论证工作；开展全市技工学校新生核准工作；开展技工学校招收退役士兵工作。

●跟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动员大会；启动实施《关于解决农（林）场部分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做好“促进农民工及其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建设项目”2008年工作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对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进行检查；召开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分级管理4A级达标、省级示范点考评。

●制定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有关对策思路，计划草拟有关规范裁员、加强调解、快速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相关文件；草拟市劳动仲裁与中院联合广州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仲裁法和省法院、省仲裁指导意见的意见。

●做好“劳资纠纷不出街”试点工作；筹备劳动保障在线访谈；对如何做好防范倒闭企业劳动纠纷维权维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开展劳动合同“签约达标行动”和工伤保险“和风行动”专项督查。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全市12条试点路段路灯节能测试工作；组织召开电力工程建设协调会；协调

220千伏广谭电力线路局部路径调整及全线青赔、拆迁补偿等有关问题，500千伏狮洋变电站建设涉及的七所野外联试场迁建选址问题。

●协调三涌补水工程建设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组织协调白云机场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涉及的白云区征地遗留问题及人汉路、方华路改道问题；协调推进BRT和流花湖隧道工程开工建设。

●协调地铁广佛线沙燕区间下穿鹤洞大桥东匝道问题、地铁四号线车陂南站2号出入口建设问题、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涉及征用番禺石油企业集团公司国有土地问题。

●完成我市参加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及可持续发展城市实践展览会的有关工作。

●完成农民房屋“平改坡”工作方案及试点选点工作；协调金沙洲“限价房”项目环保验收问题；推进泮村等城中村改造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组织召开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项目专题工作会议；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国家有关部门批复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项目保税仓库通过验收，组织协调简化香港至华南进口货物通关流程，测试华东、华北货物转关流程系统对接；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组织召开空港综合保税区功能设置方案座谈会；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印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货运航线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已完成交工验收，东新、广深沿江、广河广州段分别累计

完成总投资的47%、46%、14%。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完成大船舱单系统试点应用的技术开发和测试，完成运抵报告系统在佛山三山港的正式应用，完成舱单互认系统的正式启用工作，组织完成广州电子口岸门户网站主页面开发工作。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协调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修改完善《广州市公交车财政补贴办法》；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组织制定三大巴士公司的公交运力优化方案，跟踪线网优化实施效果实施工作。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做好出租车行业维稳工作；做好2009年春运准备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地区春运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成《广州地区2008年春运存在问题整改计划书》13项整改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完善我市稳定出口的资金资助方案；做好2009年度企业申请相关配额工作。

●完成第104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参展工作和第六届广州国际车展及汽车论坛的各项工。

●完成赴日本、韩国、新加坡、德国开展系列经贸活动。

●开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吸收外资质量专题调研；完成2008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完成摸查和分析金融危机对我市加工贸易出口的影响和当前企业面临的问题。

●完成参加第三届中国会展经济论坛、2008年中国国际物流节、中国服务外包博览会（成都）和第二届中国服务贸易（香港）

洽谈会等活动的组织工作。

市文化局

●印发《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打击“黑网吧”专项行动工作；完成市无证照文化经营单位摸查工作。

●开展沙面建筑群调研，召开文物普查工作会议，推进官洲岛文物保护。

●举办第五届羊城国际粤剧节，筹备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广州上海文化月活动。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调研；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推进蓓蕾剧院建设工作。

市卫生局

●开展对中医名院、名科建设项目评估工作；对越秀区创建全国有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区工作进行检查。

●组织召开广州市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和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印发《广州市卫生系统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完成计划免疫年度工作检查、碘缺乏病防控检查；部署今冬明春传染病疫情防控和霍乱防控工作。

●总结花都区开展村卫生站免费为村民看病试点经验，完成《广州市村卫生站免费为参合农民看病试点方案》、《广州市农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方案》的草拟工作；组织开展2009年度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

●组织2009年市科普项目的申报工作；完成2009年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完成对全市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清理结果进行调整。

●完成“亚运倒计时2周年”、“388人才

计划选拔会”、“中国城市森林论坛”、“邓小平大型图片展”、“卫星导航应用论坛”、“省旅游文化节”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任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组织 44 个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单位开展年度考核评议工作；开展机团单位计生达标审核，提出“一票否决”单位名单。

●向省上报关于我市解决城镇职工独生子女和无子女人员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问题的请示。

●撰写 2009 年广州社会蓝皮书“人口和计划生育”部分。

●协助基层做好迎接省人口与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考核工作。

●承办第六届全国（广州）性文化节的系列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对策。

●制定直属企业 2008 年度国资收益支持项目的计划；完成 28 户直属企业 2008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的入库工作。

●召开广州国企管理创新交流会；做好广州大厦移交岭南集团托管的有关工作。

●开展 2008 年度各直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审核工作，并对各直属企业及所属企业年金方案进行审核备案。

●组织直属企业向省政府申请特殊扶持资金。

●推进宝钢与广钢、韶钢重组的资产处置事项，会同省国资委解决重组工作中在财物审计、资产评估中出现的问题。

市环境保护局

●筹备《广州市 2008-2010 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汇报会。

●推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

●做好 2008 年污染企业挂牌督办工作的验收总结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

●全面做好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推进白云新城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竞赛及规划深化工作；召开 2008 年度广州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展新一轮空港保税区规划选址及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奥体中心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和景观整治规划；开展萝岗、白云区村庄布点规划审查。

●推进《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制订；组织《广州市番禺区发展规划》、《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拟定《广州市城市规划年度实施计划（2008-2012）》工作计划。

●组织濠泉路北段工程方案审查、珠三角外环高速公路皇岗至花山段（广州段）方案审查；协调审议新客站地区道路交通规划设计方案；完成西江引水工程（广州段）输水管线路规划方案审批。

●组织制订《广州市 2009 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推进第二革命公墓、黄埔电厂、广州画院、广州档案馆等市重点工程项目的选址。

●征求各区规划分局对《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意见；配合完成拆除第二批

主干道违法户外广告牌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组织开展帽峰山休闲度假项目用地及规划的调研工作；《广州市市管公园通用年票实施方案》已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指导和协调中山纪念堂做好园区免费开放的各项工 作；举办第 49 届羊城菊花展览会。

●完成广园快速路（丰乐立交—新新收费站）、白云大道（鸣泉居—同泰路）的绿化改造方案；协调中山大道快速公交 BRT 试验线工程建设问题。

●召开海珠桥主桥整治工作会议；加快推进高架桥噪声整治工作。

●联合市规划局等七部门开展执法行动，打击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和零售等环节中的违法行为；组织举办燃气安全咨询宣传活动。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做好 2008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筹备工作，召开广州电台和广州电视台本月宣传报道监听监看工作会、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题审读会、市属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有关问题征求意见座谈会。

●召开重大案件查办工作汇报分析会、文管信息安全平台科技成果鉴定会，打击盗版光盘仓储批发窝点，查处非法书报刊，加强对网吧和娱乐场所监管。

●完成第 104 届广交会版权执法工作，召开广州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软件正版化工作座谈会，组织广州市中小学生版权知识竞赛活动，完成 200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完成第 6 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版权维权工作。

●推进广州新电视塔搬迁工作，制订我市无线覆盖项目方案，开展农村有线公共广播建设调研，起草《广州市广播电视村村通管理办法》；召开 2008 年度广州市原创动画片首播奖励评审会。

●开展报刊摊亭的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全市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规划，举办新任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开展印刷复制业专项检查，组织召开高校印刷企业座谈会和图书批发免费送审（备案）工作座谈会。

市统计局

●完成对我市企业单位的清查和对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工作；组织做好对单位清查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漏补缺工作；组织对单位清查资料进行审核录入；联系市经普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扩大普查宣传力度。

●组织召开京津沪渝穗统计系统工作会议；完成对私营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组织对全市 3023 名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进行电话访问，了解市民对我市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评价与期望。

●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实践科学发展观所需城市对比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开展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试算准备工作。

●完成宏观经济数据库数据交换平台的系统功能开发和部署；出版《科学实践跨越发展——广州改革开放 30 年》统计资料。

●组织做好年定报制度修订和印刷工作；筹备 2008 年经普、年报工作会议；召开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培训会；召开企业创新跟踪调查布置会议。

市物价局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我市城市污水处理

收费改革有关问题的请示》、《关于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

●向省物价局上报《关于珠江黄埔大桥收费标准试行一年的请示》。

●分析金融危机对我市物价水平及物价工作的影响。

●完成价格服务进医院示范点工作；制定部分经济适用住房、新社区住宅销售价格及浮动幅度。

●开展全市价格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总结；开展2008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开展我市涉及出租汽车收费执行情况调研。

●研究制定管道天然气正式价格方案；研究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调整问题。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乳制品市场的监管，组织对流通领域不合格奶制品的销毁；加强生猪交易市场的管理；组织开展牛羊定点屠宰管理的专项整治。

●完成90件2008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及170件市著名商标的延期认定工作；组织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商标保护的调研。

●召开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筹备成立大会及进行市场协会第一届理事、会长、副会长选举会；制定《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考核试行办法；组织开展全市亮照经营大检查。

●组织对申报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企业进行考核、初审；草拟《关于在我市实行格式合同文本备案制度的请示》，并报市政府办公厅批转执行。

●组织开展对列为2008年省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整治；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建立商品交易市场群体事件信息报送制

度；加强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

●组织开展户外广告整治第二阶段工作和完成广州市第十二届广告节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河粉QS许可证、不合格玉竹、无证照货运站场的专项整治行动；防控柑橘大实蝇流入市场。

市林业局

●完成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筹办工作。

●完成第三届亚欧城市林业研讨会承办工作。

●举办第三届全市森林防火“三能”（体能、高压水泵和油锯使用技能）比武观摩会。

●举办第十八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

●启动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秋季旋风”行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方案，对《条例》进行宣传贯彻；开展乳制品专项整治，继续对乳制品企业实施驻厂监管，跟进问题乳制品企业的整改、产品召回和信息报送工作。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进行三聚氰胺专项监督抽查；组织对五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自查。

●制定《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09-2012）》及《广州市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推动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的实施，制订《服务图形标识工作方案》，起草《广州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

●联合市交委修改出租车计价器语音系

统；草拟我市出租车计价器安装、检定和维修管理规定；完成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回头看”。

●组织开展食盐安全专项整治及水泥产品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农资打假专项整治。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2008年第二届中国专利周工作，宣传、介绍和推广我市专利技术项目；推介我市鼓励专利申请和产业化的扶持政策等。

●做好第104届广交会第三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驻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获得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启动该政府规章颁布实施后的宣传工作。

●确定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名单，筹备举办试点企业授牌仪式；加强对区县和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工作的指导，推荐我市优秀专利技术申报广东省专利奖。

●完成《广州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课题开题的相关工作；组织完成承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州举办全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培训班工作。

●开展“广州市2008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分解方案”落实情况的总结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

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等立法项目。

●指导起草部门推进《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起草送审工作。

●提请市政府公布《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广州市亚运知识产权保护规定》；配合、列席审议《广州市养犬条例》、《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法规项目。

●开展2009年立项工作；研究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课题；讨论课题《政府法制三十年》研究报告并形成修改意见；对课题《城市政府职责研究》结项报告进行初验并提出修改意见；对《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的意见》及有关配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草拟《广州市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草拟《关于广州市政府微观经济体制改革课题研究的请示》报市领导。

●完成《关于简化立项、规划、环评和工程招投标审批程序的规定》和《关于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方案》的起草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广州市代表团赴湛江第五届“山洽会”、赴成都市2008中国国际物流节、赴郑州“第十四届郑交会”参会参展和项目签约；做好广州杭州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前期准备工作。

●举办第42、43期广西百色干部培训班；了解有关单位产业转移工作情况；布置各有关部门做好今年对口支援工作总结的准备；检查促进年度对口帮扶项目的完成情况。

●赴云南、贵州开展对接交流工作和

2009 广博会招商招展工作。

●配合市委宣传部完成“纪念改革开放三

十年——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大型展览”筹备工作。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以及期间国家发改委有关司局召开的会议；组织召开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审议会议；组织专家对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和总部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评审。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我市《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09年工作思路》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完善广州市2009年市基本建设统筹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计划，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组织开展2008-2009年度白皮书编制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政府节能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继续做好驻穗部队食用油日常供应，开展粮食流通统计专项执法检查；印发市区退二搬迁企业名单；下达2008年市农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资金投资计划。

●继续推进南沙石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工作；推进黄埔电厂重新选址工作；推进广州超级计算中心项目建设；继续跟进国家服务业试点城市申报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筹备全市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组织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园、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申报省产业转移示范园；研究制定非国

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

●研究制定扩大内需的指导意见，指导企业把握旺季市场商机，工商联动扩销促销；筹备穗港商贸业物流配送体系对接交流会；举办2008年广州国际设计周、第五届中国（广州）机械博览会；筹备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奠基仪式，下达今年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项目计划。

●召开中船船用柴油机配套项目现场洽谈会；推进中船大岗低速柴油机项目及大型装备配套产业园规划；争取省支持我市现代造船基地优惠政策；编制2009年市工业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落实企业研发费税前扣除政策。

●筹备全市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工作会议，下达今年市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组织认定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单位。

●召开清洁生产现场会，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开展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组织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培训；跟进大学城供热项目，召开节电技术推广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回头看”活动，组织节前主副食品供应、酒盐市场、民爆经营检查；完成上报《广州市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供应预案》，修订《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实施办法》；推进禾利牛羊屠宰厂第二期建设。

市科学技术局

●召开广州市科学技术大会、第11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向全市有关部门征求《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的意见并加以完善；完成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编制。

●发布《2009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组织2009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

●推进“自主创新一区一成果行动计划”的开展。

●启动企业研发费税前扣除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协助市道教协会、市基督教两会举行换届大会，指导市佛教协会做好换届的前期准备工作。

●协调做好六榕寺、大佛寺征拆经费的落实到位工作和华林禅寺一、二期扩建工程的征拆工作；指导荔湾区民族宗教局抓紧福胜庵新址的拆迁工作。

●协助做好伊斯兰教古尔邦节庆祝活动和新年民族联欢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协助市佛、道教协会分别开展“百寺扶千户”和“百观扶百户”活动。

市公安局

●做好因劳资纠纷引发的各种不稳定因素的化解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组织开展预防和打击入屋盗窃和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抓好年终严防、严打、严治各项工作。

●继续推进依托城市出入口治安卡口系统的打击涉车犯罪专项行动。

●召开全市社区警务信息化工作会议；做好年终“三基”工程建设、执法质量、队伍绩效等各项考核工作。

●落实消防监督责任制，加强全市各重要场所和“三小”行业等部位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改，严防发生重特大消防事故。

●加大交通大整改大整治，开展安全驾驶宣传活动；做好2008年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安全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调整我市低保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协调、报批等工作；制订2007年福彩公益金2.3亿元资助资金分配计划，对80件资助立项申请进行预审。

●协助民政部、省民政厅举办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现场会；做好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

●组织完成市有关部门赴港学习考察社会管理经验活动；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星光老年之家”的检查工作；完成我市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的评选申报工作。

●跟进《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和《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评估审批办法》审批工作，做好实施的准备工作。

●落实2008年度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军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的分配下拨工作，检查经费到位情况。

●做好地名补查资料汇总工作，草拟解决地名历史遗留问题方案报市政府。

市财政局

●完成我市2009年部门预算的审核工作。

●研究制定新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

●推进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

革试点。

●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落实公交地铁票务改革方案,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组织做好200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各项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筹备开展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组织开展广州市2008年度优秀外来工评选表彰活动;部署开展2009年就业援助月活动;开展金融危机对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影响专题调研;修改完善《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召开全市“双转移”培训工作启动大会,开展“双转移”和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2008年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召开全市退役士兵培训管理工作座谈会;对技校秋季开学检查督导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配合做好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准备工作;跟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解决农场原住民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办法等今年新出台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落实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

●继续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制定外来务工人员医疗保险办法;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组织开展好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相关工作;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实施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完善工作规范和业务流程。

●召开2008年度全市退休人员管理总结暨经验交流会;组织2008年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大型咨询活动;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突破的调研并初步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开展实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相关政策调研。

●开展迎接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活动;修改完善联合处理劳资纠纷群体突发事件工作规范;对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的建筑、餐饮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中小型私营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整治欠薪专项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水务、环卫项目2009年度预安排资金计划。

●协调推进BRT、流花湖隧道、新机场第三跑道等重点工程建设;协调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南方医院站附属设施设置问题,地铁四号线黄村站在奥体中心增设贵宾通道出口问题,地铁六号线文化公园站建设剩余拆迁问题,武广铁路花都、白云、荔湾区段剩余征地拆迁问题;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北延线洗村段征地拆迁问题。

●协调推进220千伏猎德变电站建设;完善骏景变电站依法复工建设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复工建设。

●做好建筑节能迎“国检”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组织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筹备2009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跟进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投产准备，协调解决华北、华东进出口货物清关流程、香港至华南进口货物通关流程问题；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组织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评审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完成舱单申报系统技术改造和测试，组织推广运抵报告系统扩大应用工作，组织制定广州电子口岸2009年工作计划。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线网优化方案，分批实施；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组织落实《关于解决中心区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2008-2010年》，组织开展停车场行业整治工作；做好出租车行业维稳工作，落实市政府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八项措施。

●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做好2009年春运准备工作，筹备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成员会议，走访各区，协调落实火车票集中取（售）票点设置工作，组织开展琶洲异地候乘点演练工作等。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完善广州市鼓励扩大外贸出口若干措

施。

●组织召开各区（县级市）外经贸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举办“香港投资促进理论与实务讲座”。

●召开第38次广州法规政策说明会—CE-PA补充协议五政策专题。

●召开2008公平贸易年会及举办行业协会案件培训座谈。

●协助做好我市对口支援汶川威州镇（县城）灾后重建相关经济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赴香港举办“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商机——酒店和会展业推介会”；赴上海举办“聚焦广州”跨国公司驻沪总部企业午餐恳谈会。

市文化局

●完成打击“黑网吧”专项行动工作；拟定市无证照文化经营单位处理意见。

●开展沙面建筑群调研，推进官洲岛文物保护，举行西汉南越国考古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

●举办第十三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优秀剧目展演、广州上海文化月活动。

●继续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全面完成蓓蕾剧院建设任务。

●继续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

市卫生局

●组派过渡期驻汶川威州镇第四批医疗卫生队伍。

●开展艾滋病宣传系列活动；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

●做好流脑、流感、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继续做好新农合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和系统调试工作。

●组织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重大项目答辩评审工作。

●开展2008年护士首次执业注册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组织召开市计生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筹备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向市人大汇报城镇职工独生子女和无子女人员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调研情况。

●组织召开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工作座谈会、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工作座谈会。

●承办全国避孕药具订购会议和全省人口计生科技药具工作会议。

●开展人口预警机制调研；开展历年超生人员子女未入户的情况统计和调研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完善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的配套文件，并报市领导。

●开展各直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筹备国资系统2009年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完成各直属企业2008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核准工作，跟进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

●根据市城市投融资体系改革方案精神，推进发展集团、交通投资集团划入有关资产的工作；指导工程总承包集团开展打造特级资质的工作。

●指导推进建筑集团、广州柴油机厂、广汽股份、广州酒家、华南轮胎、南方制碱、珠江钢琴集团、广日集团、等企业改制上市工

作。

●推进国际集团、橡胶集团重组工作；指导岭南集团内部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市政设计院转企改制和水产集团重组、工业发展集团加快处置南油总公司清算等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汇报会。

●制定《关于整治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源的通告》和《关于禁止向河涌直接排污的通告》(暂定名)。

●全面做好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

●推进中科炼化项目环评工作，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公共关系协调和宣传工作。

●制定《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制定《广州市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规划局

●继续完善白云新城等四个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规划深化工作；启动广东奥体中心周边地区、白云湖周边地区、白鹅潭启动区、新城市中轴线北段地区城市设计和规划修编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城市发展战略专家研讨会，完成《广州市城市发展战略》文本编写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市级公共中心体系规划研究》。

●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和广州新城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珠江前航道引水工程用地事宜；推进广州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

衔接规划工作。

●组织召开2008年第4次市用地协调会及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继续推进《广州市2009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及《2008年建设用地审批年报》编写工作。

●将《广州市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意见》、《广州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上报市政府;草拟《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收中建筑面积和退让管理的通知》。

市市政园林局

●召开2008年广州市市政园林工作会议。

●抓紧开展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桥梁涂装工程和隔音声屏障安装改造工程建设。

●推进琶洲塔公园和赤岗塔公园建设工作;抓紧编制完成2010年亚运会期间城区花卉布置纲要。

●开展2008年度公园管理“红棉杯”劳动竞赛检评活动和城市绿化“优胜杯”检评活动。

●做好燃气设施抗震设防普查统计工作;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修订《广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和《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制定和完善各项环卫管理权限下放的规定、标准,加强对下放项目的监督和指导。

●修改完善“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方案和考评标准。

●做好“广东旅游文化节”、“广州国际美食节”、“广州国际设计周”等大型活动的

户外宣传品审批工作。

●完成2008年公厕施工招标及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完善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初步设计工作。

●完成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建设、运营和管理问题课题研究。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继续开展报刊摊亭专项整治和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规划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首届诚信印刷企业表彰大会和书报刊发行业“2006-2007年度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单位表彰大会。

●举办2008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召开审读工作总结会,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主流媒体研修班,继续推进“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修改完善“广州市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暂行办法”。

●开展广州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发射台天馈线系统招标工作,完成无线覆盖项目方案;开展农村有线公共广播建设调研,举办全市性的安全播出业务骨干培训班。

●抓好广州市“扫黄打非”20年成果展,完成网吧调研报告;检查音像门店、打击盗版仓储窝点,开展印刷企业专项检查和网吧、娱乐场所执法检查,加强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市统计局

●对单位清查数据库进行整理并下发各区县级市;组织开展经济普查公益宣传。

●召开万户居民调查工作交流会;拟定2009年万户居民调查课题。

●召开2008年广州市经普、年报工作会

议和全市统计执法新闻通报会。

●完成《2008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稿)。

●组织做好对部分专业2008统计年报和2009统计定报的培训。

市物价局

●全面清理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违反目录规定特别是涉及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知的核定工作。

●起草《广州市2008年价格形势与2009年展望及对策》。

●召开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改革听证会和路桥收费工作会议。

●组织2008年普法考试;召开全市价格服务进万家工作现场会和全市明码标价工作会议。

●开展全市涉及出租汽车收费抽查;开展元旦节前市场价格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继续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元旦节日前后的市场监管工作;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继续做好广东省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安全生产经营专项行动;继续做好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应节食品、桶装水、日用品、皮具、电暖用具等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查;组织红盾服务维权工作站站长培训。

●组织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申报

企业的考核、初审工作。

●完成2008年市著名商标的公告和证书牌匾制作工作;在全市各主要批发市场正式发布涉外知名商标商品定点经营通告。

●组织对列为2008年省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整治;组织开展打击非法代理机构及安全生产大检查。

市林业局

●推进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组织召开《广州宜居城市“增绿”行动计划》实施筹备工作协调会;预下达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09-2010年度各区、县级市建设任务。

●继续开展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秋季旋风”行动。

●加强松材线虫病治理工作,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疫木清理、消毒工作进度;开展2009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预案和林分改造规划的制订工作。

●推进森林生态效益监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研、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监管等业务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完成对亚运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规划,搭建体系工作框架;印发《食品质量安全主任制度实施方案》,制订评价标准,建立食品质量安全主任评价数理模型;继续对乳制品企业实施驻厂监管,开展乳制品专项跟踪抽查。

●草拟《2007年广州市质量竞争力指数测评工作分析报告》及广州市质量状况白皮书;印发《广州市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

●对2008年广州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项目进行评审及资助；制订《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实施计划》；推动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的实施。

●组织开展应节食品和节前餐饮酒楼计量执法检查。

●协调车管所等部门，对公交车报废车用气瓶的安全问题进行研究并出台有关管理办法。

●组织开展打击黑心棉和劣质热水器等冬季产品专项执法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

●继续开展“广州市2008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分解方案”总结汇报工作。

●配合做好“广州设计周”有关工作，参与第十一届广州留交会组织工作。

●与市工商局、市版权局联合举办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授牌仪式。

●开展重点行业专题“专利数据库系统的推广应用培训”。

●完成《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工作，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做好《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的立法工作；配合市人大做好审议相关法规草案的工作。

●开展2009年立项工作，制定2009年立法计划；继续研究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课题；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提请市政府审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草案。

●加快推进《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草拟送审工作。

●对部门报送的文件清理结果进行审查，并逐一与报送部门进行研究；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甄别分类后，分批次分发各单位提请核对已经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继续做好对我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做好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征求意见和呈批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筹备组团参加第25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做好我市2008年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总结，提出2009年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设想。

●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赴三峡库区开展经贸招商活动和赴梅州市考察；组织巫山县致富带头人培训班。

●组织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及各区（市）联络员工作会议；组织编写《广州市2009年展览计划》。

●做好市人大代表法制专业小组听取我市加强会展业管理意见的情况汇报工作。

2010年亚运会倒计时两周年启动仪式举行



▲ 11月12日晚上，在烟花绽放的天河体育中心，在万众欢腾的倒数声下，领导嘉宾们敲下倒计时的鼓槌。



▲ 巨大的倒计时牌亮起，广州2010年亚运会正式跨入了两周年的倒计时，广州进入了亚运时间！

张广宁市长到荔湾区调研



▲ 11月13日，张广宁市长到荔湾区聚龙村、昌华苑社区调研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 张广宁市长在视察。